

中级职称内部讲义连载经济法(二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2/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8_81_8C_E7_c44_72067.htm

12.合同担保的主要方式 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设定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等五种方式的担保。保证指第三人为债务人的债务履行作担保，由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国家机关(经国务院批准除外)、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除外)、职能部门，不得作保证人。(1)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2)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抵押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其确定的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可以用于抵押的财产有：(1)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2)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3)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4)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5)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6)依法可以抵

押的其他财产。不得用于抵押的财产有：(1)土地所有权；(2)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6)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质押动产质押：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权利质押：指以依法可以质押的权利作为质权标的的担保。留置指依照《担保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承揽合同以及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留置权。定金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一定数额的货币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应用练习】甲和乙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甲作为供货方请丙为保证人，并签订了一般保证的担保合同。当甲不能按期交货时，乙可以直接要求丙承担担保责任。()[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点为合同的担保。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应用练习】甲企业向某银行申请贷款，请求并得到乙企业、丙企业和丁企业为其提供担保，但没有约定保证份额。如果甲企业到期不能还款，() A.可以要求甲企业履行债务 B.可以要求乙企业履行债务 C.可以要求丙企业履行债务 D.可以要求丁企业履行债务[答案]A、B、C、D[解析]乙企业、丙企业和丁企业没有约定保证份额，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